**2016年12月份在职硕士研究生答辩申请通知**

**在职硕士研究生**在申请学位论文**答辩前：**

1、**修满学分，交清所有费用**

2、按规定格式准备**学位证书照片纸质版（3张）和电子版**

3、在**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**中进行**答辩申请，**并**在系统中提交**按盲审要求准备的**学位论文电子版（PDF格式）。**

**（系统开放提交答辩申请时间:10月13日至10月27日下午3时）**

4、**成功提交**答辩申请且**导师审核通过**

5、到**学院研究生秘书处申请**答辩，并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所需材料：

**① 导师评阅书**

**② 学位申请书（2份）**

③ 学位论文进程计划表**（2011级之前学生需提供）**

**④ 发表论文复印件（导师签字）**

**⑤ 学位论文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**

⑥ 专家推荐书2份**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需提供）**

**⑦**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论文要求为WORD版本（发送至邮箱：694959551@qq.com），命名格式为命名格式为：学院\_学号\_姓名。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率，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的论文请去除致谢和独创性声明，发表的论文引用要去除本人及导师的姓名。

**（学院接受申请截止时间:10月27日）**

**在职硕士研究生答辩需知：**

1、**所有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时电子版论文题目、纸质版论文题目必须与系统中的学位论文题目完全一致，如因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**

2、提交的盲审论文**电子版本应严格按照盲审要求**准备，若发现**不按要求**（如无盲审封面，出现导师姓名、学生姓名、学号等）提交，则**推迟到下次申请学位且必盲**。

3、确认提交答辩申请前，盲审论文电子版可重复上传，自动覆盖前一次上传论文。

4、确认提交答辩申请后，论文将不能修改，若仍需修改，请与学院秘书联系退回答辩申请，**提交论文电子版后必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重新提交答辩申请**。

5、**已通过答辩未授学位者**，如需参加本次学位申请，请按相应学位类别规定时间至学院提交申请，获学院批准后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办理相关手续。

6、请**参加2016年12月答辩的研究生**按照申请学位的相应要求，**按时提交材料，过期不予办理**。

7、**已达到学习最长年限的研究生，如还未达到学位条件但已满足毕业条件的**，可先只申请毕业答辩，无需上传盲审论文，盲审工作在以后满足学位条件申请学位时进行，博士研究生可在毕业答辩后两年内申请学位一次，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答辩后一年内申请学位一次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江南大学食品学院

2016年9月29日